附件3

**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项目**

**2025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**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省企业(外资和港澳台控股企业除外)中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，均可参加遴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短期外国专家团队成员必须拥有外国国籍，成员不少于2人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，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、奠基人，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。

2.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，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。

3.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。

4.学术造诣深厚，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。

5.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。

6.拥有重大技术发明、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7.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（二）短期外国专家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；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境、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（一）申报团队填报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书（短期外国专家团队）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《申报书》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五份、签字盖章，电子版一式两份、以Word格式刻录至光盘。

（二）申报团队所在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报属地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属地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出具推荐函，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省外国专家局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3-1：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短期外国专家团队申报书